（上接A06版）

本年度未得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亿元）	8,438.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亿元）	2,525.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亿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亿元）	1,611.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亿元）	2,525.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57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现金分红比例计算方式为：现金分红比例=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6-00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财务）于2023年8月30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将于2026年12月31日到期。2026年3月27日，本公司与中油财务续签了拟于2027年1月1日生效的《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3年，中油财务将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包括委托贷款、票据、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等），中油财务向本集团提供的该类业务金额/生业务由双方单独签署协议进行约定。

- 关联交易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750亿元
每日最高贷款余额	2027年1,400亿元，2028年1,1800亿元，2029年2,2000亿元
其他金融服务手续费	5亿元
协议有效期	3年
存款利率范围	人民币存款利率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指导下的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相关规定进行定价，且不低于主要商业银行同等条件下同期存款利率。外币存款利率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依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贷款利率范围	人民币贷款利率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现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和商业市场状况，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协商确定，且贷款利率不低于同内主要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外币贷款利率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具体确定。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中油财务于2023年8月30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将于2026年12月31日到期，2026年3月27日，本公司与中油财务签署了拟于2027年1月1日生效的《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3年，中油财务将向本集团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包括委托贷款、票据、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等）。中油财务向本集团提供该类金融行生业务，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开展行审议和披露程序，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披露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3）。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油财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持有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控制的金融企业，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可以为本集团境内外业务提供高效金融服务。中油财务详细情况如下所述：

1.中油财务是中国石油集团内唯一持有金融牌照的企业，向本集团提供多年存款、贷款、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拥有便捷、高效内部结算平台和外汇灵活业务渠道，已与本集团建立完善且成熟的合作机制。中油财务不就结算服务向本集团收取任何费用，其他服务的价格不逊于市场同等水平或条件，因此与中油财务的交易可以降低本集团的成本。

2.中油财务作为国内大型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中油财务严格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风险监控指标及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多年以来各项监管指标均达到监管要求。根据中油财务公司协会公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2025年度行业统计数据》，2025年中油财务资产总额及权益总额排行第一，资产总额在2025年末，本中油财务资产为外总资产为7,090.09亿元，净利润为61亿元，在国内同业之中居第九地位。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油财务的监管指标均符合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相关监管要求，主要监管指标如下：资本充足率为19.71%（监管标准值为≥10.5%），贷款比例（贷款比率-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贷款比率之和）为31.52%（监管标准值为≤80%），投资比例（投资比例=投资总额/资本总额）为66.63%（监管标准值为≤70%），流动性比例（流动性比例=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为122.07%（监管标准值为≥25%）及自有固定资产比例（自有固定资产比例=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为0.22%（监管标准值为≤20%）。2011年以来，中油财务的全资附属公司中国石油财务（香港）有限公司就外国银行牌照和协予的仅次于主权级信用评级，这是目前国内所有金融机构获得的最高信用评级，同时，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了一系列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以保证本集团在中油财务的资金安全。同时，中油财务协议中约定了一系列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以保证本集团在中油财务的资金安全。同时，中油财务的风险管理能力获取不正当利益；及（4）中国石油集团承诺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中国石油集团、中油财务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的扩散和转移；

5.本公司作为中油财务持股22%的股东，委派3名董事参与中油财务重大经营决策，对其经营风险进行监督与控控，并按照出资比例享有股息收益；

6.中国石油集团共对下属中油财务提供最终支付承诺，即中油财务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保证按照解决问题的需要，向中油财务补充资本金，以保证中油财务履行对外支付义务的能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石油集团的货币资金约为人民币672.02亿元（不包括本集团的货币资金）；

7.中油财务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即中油财务以建立合规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为企业风险、财务管理制度、保障存款安全、中油财务将确保本集团在该公司的存款优先用于向本集团提供结算、贷款等金融服务，全力满足本集团资金需求。

基于上述原因，本公司认为与中油财务之持续性关联交易对本集团持续经营发展有利。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3月27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现场及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经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关于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8）。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戴厚良先生、周心怀先生、段良伟先生、周松先生、任立新先生、谢军先生、张道伟先生及宋大勇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除上述关联董事回避外，其余有效决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了该议案，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薪酬资源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6-00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13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及视频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13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3人。董事周心怀先生、谢军先生和张道伟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已分别书面委托董事段良伟先生、周松先生和宋大勇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戴厚良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以下简称）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十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末期人民币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2026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5）。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截至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2026年度业绩合同制订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就本项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了该议案，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推荐戴厚良、周心怀、段良伟、周松、任立新、谢军、张道伟、宋大勇、何敬麟、姚淑、刘晓雷、张玉新、吴爱宁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前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其中何敬麟、姚淑、刘晓雷、张玉新、吴爱宁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董事会拟在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一般及无条件）董事会在授权有效期内以发行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5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6）。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签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控股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7）。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就本项议案，戴厚良先生、周松先生、段良伟先生、周心怀先生、谢军先生、张道伟先生及宋大勇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除上述关联董事回避外，其余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了该议案，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签公司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8）。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就本项议案，戴厚良先生、周松先生、段良伟先生、周心怀先生、任立新先生、谢军先生、张道伟先生及宋大勇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除上述关联董事回避外，其余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了该议案，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成立董事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将上述（一）、（四）、（五）、（七）、（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及（十六）项议案中的相关事宜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将于近期发布的股东会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听取《公司2025年度履职尽责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戴厚良先生，62岁，现任董事及本公司董事长、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戴厚良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博士，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入选第14届全国人大代表。1997年12月起历任新疆石油管理局（现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党委常委，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财务部总监、副总裁、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长等职务。2008年4月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集团）党组成员，2016年5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理事、董事、党组副书记，2018年7月任中国石化集团董事长、党组书记。2026年1月任中国石油集团董事长、党组书记。2020年3月被聘任为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除简历披露外，戴厚良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戴厚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戴厚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戴厚良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证券市场监管、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戴厚良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周松先生，53岁，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国石油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周松先生是高级经济师，硕士。2010年6月起历任中国石油集团财务部副主任、主任、财务部（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副总裁、总会计师、财务部（资金管理部）党委书记等职务。2021年4月任中国石油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21年8月被聘任为本公司高级副总裁。2021年10月被聘任为执行董事。2025年8月兼任中国石油集团党委总监及本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除简历披露外，任立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任立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任立新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谢军先生，58岁，现任非执行董事、中国石油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石油咨询中心主任。谢军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大学文化，2013年8月起历任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石油集团及本公司投资计划部总经理兼发展计划部总经理。2022年8月任中国石油集团咨询中心主任。2022年6月被聘任为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除简历披露外，谢军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谢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谢军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道伟先生，52岁，现任非执行董事、中国石油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张道伟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硕士，2016年12月起历任南海油田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等职务。2022年6月被聘任为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除简历披露外，张道伟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道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道伟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宋大勇先生，53岁，现任非执行董事本公司高级副总裁、中国石油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宋大勇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硕士，2018年4月起历任哈尔滨石化分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石化）副总经理、2019年11月兼任哈尔滨石化安全总监，2020年8月任哈尔滨石化常务副总经理，2021年4月任哈尔滨石化董事、党委书记，2022年6月任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以下简称哈尔滨石化）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3年3月任哈尔滨石化生产经营管理部（智能油管中心）总经理（主任），2025年10月任中国石油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25年10月被聘任为本公司高级副总裁，2026年12月被聘任为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除简历披露外，宋大勇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宋大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宋大勇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何敬麟先生，50岁，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澳门大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澳门安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澳门青创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亚洲先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何敬麟先生是博士，第十二届及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2000年3月起历任香港回归委员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政协委员、澳门青创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亚洲先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0月任亚洲先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年4月被聘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除简历披露外，何敬麟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何敬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何敬麟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姚淑先生，68岁，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曹妥迪控股基金管理公司的特聘顾问、曹妥迪科技有限公司、曹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ATA Creativity Global独立董事、东方报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姚淑先生是经济师、硕士。姚淑先生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副主任、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总经理、联席总经理、总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党委委员、纪委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理事、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证券业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上市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会员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会员大会代表、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会员大会主席团成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会员大会主席团主席、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会员大会主席团主席会议成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会员大会主席团主席会议成员会议主席、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会员大会主席团主席会议成员会议主席会议成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会员大会主席团主席会议成员会议主席会议成员会议主席、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会员大会主席团主席会议成员会议主席会议成员会议主席会议成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会员大会主席团主席会议成员会议主席会议成员会议主席会议成员会议主席会议成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会员大会主席团主席会议成员会议主席会议成员会议主席会议成员会议